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1. 公司下属一公局、中交海投与关联方碧水源按照61%：30%：9%的股比成立中交（文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2,000万元，其中一公局资本金出资7,320万元，中交海投资本金出资3,600万元，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920万元。。

2. 公司下属三公局、二公院与关联方振华重工及其他合作方衡阳城投按照20%：5%：55%：20%的股比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衡阳市城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公共停车场建设PPP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5,633.30万元，其中三公局资本金出资5,126.66万元，二公院资本金出资1,281.67万元，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约6,408.33万元。

3. 公司下属中交东北按照持有关联方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其提供股东借款，金额不超过25,623万元，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5,623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黄 龙

---

郑昌泓

---

魏伟峰

2021年2月1日